

【稅務法規】模擬測驗第四回

王如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條件為何？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應先將各該期何種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二、假設甲公司 110 年 9 月 1 日出售下列四筆土地，且無其他費用，交易土地之相關資料如下？

交易標的	A地	B地	C地	D地
出售價款	750 萬	550 萬	900 萬	1,200 萬
適用稅率	20%	35%	45%	45%
成本	500 萬	6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額	30 萬	20 萬	10 萬	20 萬

三、臺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兼營營業人，113 年 7、8 月進項情形（均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包括進貨\$70,000,000、購置機械設備\$8,000,000、購置董事長座車\$1,500,000、員工端午節聚餐費 \$100,000 及支付本月份始承租之辦公室房租\$200,000，另同月份銷售額為\$90,000,000（其中包括免稅銷售額\$9,000,000），以及承租辦公室支付押金\$600,000（按月計算銷售額開立發票）。

假設前述金額均不含營業稅，營業稅徵收率為 5%，當年度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8%，且該公司採比例扣抵法。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分別計算臺中股份有限公司當期（7、8 月）之進項稅額與可扣抵進項稅額。

四、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關錯誤溢繳退稅之規定為何？

五、張三於 108 年 8 月 8 日訂定契約將其位於臺北市之住宅用地出售給李四，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請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之規定，張三及李四應於何日以前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二) 誰是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三) 該土地 108 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 (四) 土地稅法第 31 條關於地價稅抵減土地增值稅之規定為何？
- (五) 假設張三與李四之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李四即將該土地再行出售給王五，請問有關之罰則為何？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1. 甲公司直接持有乙公司 25% 股份及丙公司 25% 股份，乙公司直接持有丙公司的 26% 股份，甲公司出售丙公司超過 1/2 股權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A) 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B) 無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C) 以上皆是 (D) 以上皆非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B)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
 - (C) 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 (D) 以上皆是
3.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移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
 - (A) 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B) 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賣方(承租人) 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
 - (C) 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D) 以上皆是

4.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資產移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
- (A)屬融資安排，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
(B)賣方(承租人)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
(C)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D)以上皆是
5.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 (A)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B)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C)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D)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6. 房屋稅以：
- (A)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B)每年四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C)每年六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D)每年一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7. 房屋稅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
- (A)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B)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D)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B)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
(C)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D)以上皆是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若同時設有總機構及分支機構者，其有關稅籍登記應如何辦理？

- (A)由總機構代為申請稅籍登記即可，該等分支機構無須自行申請稅籍登記
(B)僅總機構須申請稅籍登記，該等分支機構無須另行個別申請稅籍登記
(C)總機構須申請稅籍登記，該等分支機構亦須自行申請稅籍登記
(D)皆無須申請稅籍登記
10. 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有關課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何者是錯誤的？
(A)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
(B)在境內無營業場所者，不須辦理稅籍登記
(C)在境內無營業場所者，年銷售額超過 48 萬元，應自行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D)在境內無營業場所者，年銷售額超過 48 萬元，應委託境內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11.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_____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A)五日內 (B)十日內 (C)十五日內 (D)三十日內
12. 信託成立日期：113/1/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3%）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現金 3,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大大；
孳息：李小小
受益人死亡日：116/12/3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5%）
試問：116/12/31 受益人死亡時，應申報多少遺產總額？（提示：3%，10 年，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5%，6 年，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6215、年金現值為 5.075692）
(A)7,677,180 (B)7,613,550 (C)22,322,820 (D)22,386,450
13. 信託成立日期：113/1/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3%）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113/1/1 土地市價 6,000 萬，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大大；
孳息：李小小
受益人死亡日：116/12/31 土地市價 7,000 萬，公告現值 4,000 萬（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5%）
試問：116/12/31 受益人死亡時，應申報多少遺產總額？（提示：3%，10 年，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5%，6 年，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6215、年金現值為 5.075692）
(A)10,236,240 (B)10,151,400 (C)29,763,760 (D)29,848,600

1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B)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15. 信託成立日期：113/1/1（郵政儲金一年 定儲利率 3%）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113/1/1 土地市價 6,000 萬，土地公告現值 4,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小小；

孳息：李大大

試求：113/1/1 信託成立時，贈與總額為多少？（提示：3%，10 年，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

- (A)29,763,760 (B)40,000,000 (C)33,650,000 (D)16,351,000

16. 某甲為我國國民，住所在高雄市，於 113 年 12 月 1 日逝世，留下財產如下：①高雄市土地一筆，公告地價 150 萬元，公告現值 450 萬元，市價 1,100 萬元。②上市公司股票，繼承開始日之收盤價為 1,500 萬元，成本為 1,200 萬元。③位於英國的銀行存款換算新臺幣 400 萬元。④112 年 12 月 4 日贈與印尼籍看護 300 萬元，已納贈與稅 8 萬元。請問某甲之遺產總額為多少？

- (A)3,300 萬元 (B) 2,650 萬元 (C)2,350 萬元 (D)1,950 萬元

17. 下列何項不計入遺產總額 ①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②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③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④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⑤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A)① ② ③ ④ ⑤ (B)① ③ ④ ⑤ (C)① ② ③ ④ (D)① ② ③

18. 陳女士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死亡，死亡時遺有市價 1,200 萬之房地一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 500 萬，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00 萬。陳女士生前贈與如下：110 年 12 月 25 日贈與孫女價值 150 萬之汽車一輛；111 年 8 月 1 日贈與孫子現金 200 萬；請問陳女士之遺產總額為何？

- (A)1,150 萬 (B)1,000 萬 (C)950 (D)800 萬

19. 某甲民國 112 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送達，繳納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週三）止，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 10,000 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22 條規定，該稅捐之「核課期間」為何？
- (A)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B)自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C)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
(D)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
20. 依據稅捐稽徵法，溢繳稅款者之退稅請求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①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②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③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④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⑤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A)①②③④⑤⑥ (B)①②③④⑤⑥ (C)①②③④⑤⑥ (D)①②③④⑤⑥
21. 下列機關、人員向稅捐稽徵機關索取財稅資訊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何者不得提供？
- (A)監察院因調查需要，查詢特定人士 111 年所得資料
(B)市議員因質詢需要，查詢該市市長 111 年納稅資料
(C)國立大學因受託研究需要，索取 111 年度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及納稅義務人年齡級距分布情形
(D)繼承人為申報遺產稅需要，查詢被繼承人死亡年度財產資料
22. 下列有關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之稅捐稽徵規定，何者錯誤？
- (A)該拍定之土地、房屋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該拍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C)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 5 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由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
(D)營利事業拍定之貨物為特種貨物者，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列為該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23. 甲公司經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退稅款，惟該公司已積欠稅款如下：①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罰鍰 ② B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補繳稅款 ③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0 年營業稅應補繳稅款 ④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9 年營業稅之罰鍰。依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納稅義務人退稅之抵欠順序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①②③④ (B)①③②④ (C)①③④② (D)②①③④
24.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其時效不完成①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②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③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 (A)①② (B)②③ (C)①②③ (D)①③
25. 下列有關核課期間之敘述何者正確①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②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③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④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 (A)僅①② (B)僅②③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